

未来学习中心课程开发及配套服务采购合同

变更补充协议

(项目编号: SZDL2026000366)

甲方: 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 1068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403004557440573

乙方: 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促进会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文化馆(清水河馆) 2 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440300MJL214786E

未来学习中心课程开发及配套服务项目, 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, 课时费 772464.00 元, 全职驻点工作人员 100000.00 元, 课程车辆配套服务 200000.00 元, 学生保险保障 60000.00 元, 合计总价实际应为 1132464.00 元, 非乙方报价 1172464.00 元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--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，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。项目实际中标价格应为1132464.00元。

甲乙双方于2026年4月17日共同签订了《未来学习中心课程开发及配套服务采购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SZDL2026000366），合同总金额为1172464.00元，不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--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应对项目合同金额予以变更核减。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如下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共同恪守：

一、合同总金额

（一）原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整（¥1172464.00）。

原项目报价：

序号	内容	投标报价 (元)	备注
1	课时费	812896	2128 课时
2	全职驻点工作人员	100000	1 名
3	课程车辆配套服务	216000	

4	学生保险保障	43568	
合计		1172464	
费用总计：1172464（壹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整）			
说明：各项费用之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剂使用。			

（二）变更核减金额：人民币肆万元整（¥40000.00）。

（三）变更后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整（¥1132464.00）。

变更后项目报价：

序号	内容	投标报价 (元)	备注
1	课时费	772464	2128 课时
2	全职驻点工作人员	100000	1 名
3	课程车辆配套服务	200000	
4	学生保险保障	60000	
合计		1132464	
费用总计：1132464（壹佰壹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整）			
说明：各项费用之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剂使用。			

二、其他

（一）本补充协议仅调整合同总金额，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期限、双方权利义务、验收标准、违约责任、保密条款等其他所有条款均保持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、节点与原合同一致，按变更后金额执

行。

(三)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二者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(四)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未来学习中心课程开发及配套服务采购合同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

项目负责人：

财务审核：

主管领导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促进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